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）的（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检验实验室（华东）超纯水装置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转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（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14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超声波细胞粉碎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（小美超声仪器(昆山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全自动细胞计数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（广州生顿光学研究院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74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CO_2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（[illegible]东思科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776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6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CO_2悬浮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（宁东仪器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生化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（上海美德盈华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87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.5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恒温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（上海美德盈华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87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.5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厌氧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（大连速优博生

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龙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6 日

（备注：1.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2.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资料附后。

附件 1：电转仪中小企业声明函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）的（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检验实验室（华东）超纯水装置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转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（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62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 日

（备注：1.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2.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15

附件 2：超声波细胞粉碎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型一体式超声波细胞破碎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小美超声仪器（昆山）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8 万元[1]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小美超声仪器（昆山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件 3：全自动细胞计数仪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）的（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检验实验室（华东）超纯水装置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高通量细胞计数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（广州牛顿光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4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[illegible]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牛顿光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 日

（备注：1.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2.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附件 4：CO_2 培养箱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造商为 山东思科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6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6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思科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附件 5：CO_2 悬浮培养箱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）的（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检验实验室（华东）超纯水装置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CO_2 悬浮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（宁东仪器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东仪器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[illegible] 日

附件 6：生化培养箱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）的（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检验实验室（华东）超纯水装置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生化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（上海美德盈华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7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.5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美德盈华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 日

（备注：1.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2.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附件 7：恒温培养箱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）的（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检验实验室（华东）超纯水装置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恒温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（上海美德盈华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7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.5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美德盈华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 日

（备注：1.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2.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附件 8：厌氧培养箱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）的（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检验实验室（华东）超纯水装置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厌氧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（大连速优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速优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 日

（备注：1.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2.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